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2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50036280A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36280A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之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4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50760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8歲以下聽障學生溝通無障礙，請各校提供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導師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俾利聽障學生於有需求時即時申請相關服務，以落實支持措施。
- 三、檢附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

